

关于洛阳爱科麦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爱科麦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洛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洛阳爱科麦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麦”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任崇宇律师、轩军强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以及《洛阳爱科麦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3. 本所律师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本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5.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并以勤勉尽责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9 项议案，并将部分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7 项议案，并将部分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二）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 9:00 在河南省

洛阳市洛新工业园区双湘路洛阳爱科麦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耿宏安主持，参加会议的全部股东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核并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刊登的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爱科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6,806,5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26%。以上股东均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持股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第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一) 审议《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三) 审议《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除审议的上述议案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宣布表决结果。

(一) 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806,5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806,5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通过《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6,806,5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6,806,5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6,806,5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通过《关于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6,806,5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通过《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6,806,5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爱科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洛阳爱科麦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河南洛太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任崇宇

见证律师：轩军强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